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9523—2013

## 锌冶炼安全生产规范(湿法)

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zinc smelting (hydrometallurgy)

2013-06-09 发布

2014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43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、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谭仪文、罗伟雄、赵东林、赵波、汪浩、吴烨、赵峰、谢龙、杨斌、李德磊。

# 锌冶炼安全生产规范(湿法)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湿法锌冶炼的基本要求、工艺、工序安全生产要求、辅助及附属、工作环境、应急预案。本标准适用于湿法锌冶炼的设计、生产、设备检修和施工安装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4053.1—2009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:钢直梯

GB 4053.2—2009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:钢斜梯

GB 4053.3—2009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: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

GB 6067.1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:总则

GB/T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

GB 8958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

GB/T 11651—2008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

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

GB/T 13861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

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

GB 25466 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

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

GBZ 2.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:化学有害因素

GBZ 2.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:物理因素

AQ/T 900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

JB/T 10354—2002 锅炉运行规程

## 3 基本要求

### 3.1 厂址的选择、项目的设计、施工与验收

厂址的选择、厂房及建(构)筑物的设计、工艺设备的选型、施工与验收,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。

### 3.2 设备的使用、维护与检修

企业应制定设备使用、维护与检修规程。

### 3.3 建(构)筑物

#### 3.3.1 建(构)筑物应符合土建规范。

3.3.2 设备与建(构)筑物之间,应留有满足生产、检修需要的安全距离。移动车辆与建(构)筑物之间,应有0.8 m以上的安全距离。

3.3.3 厂房内楼梯、爬梯、台阶等应符合GB 4053.1—2009、GB 4053.2—2009的规定。

3.3.4 操作位置高度超过1.5 m的作业区,应设置固定式或移动式平台;固定式钢平台应符合GB 4053.3—2009的规定。

3.3.5 主控室、电气间、电缆隧道、可燃介质的液压站等易发生火灾的建构筑物,应设自动火灾报警装置、消防水系统与消防通道,并设置警示标志。

### 3.4 设备

3.4.1 设备选型应符合项目设计方案,不允许选用国家明令淘汰、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。

3.4.2 机械设备的防护、保险、信号等装置应处于良好状态。

3.4.3 电器设备的用电安全和消防安全应符合国家规定。

3.4.4 特种设备的安装、使用、检测、维修,应符合国家规定。

3.4.5 特殊工艺设备应按照制造厂家的说明,制定安全使用规程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。

### 3.5 安全管理

3.5.1 企业应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,加强安全管理。

3.5.2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,组织进行安全生产学习和培训。

3.5.3 特种设备作业(管理)人员、重要设备与设施的作业人员,应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,经考核合格、取得操作资格证,方可上岗。

3.5.4 采用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材料,应辨识、分析、评价危险有害因素,并应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控制措施;对相关生产作业人员,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培训。

3.5.5 生产经营单位应为员工提供符合GB/T 11651—2008或相关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,员工作业过程中应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。

3.5.6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重大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,配备必需的应急物资,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。

### 3.6 个体防护

3.6.1 按照GB/T 11651—2008的要求,制定适合生产要求的个体防护制度。

3.6.2 操作人员生产作业前,应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。

3.6.3 接触腐蚀类物质、飞溅物料的岗位应佩戴面部护罩或护目镜。

3.6.4 进入高噪音厂房、机器房内巡检、操作维护、检修设备,应佩戴护耳器。

3.6.5 进入毒害气体易聚集场所应携带便携式毒害气体泄漏监测仪,应佩戴防毒面具。

3.6.6 含尘岗位作业应佩戴防尘口罩或面具。

3.6.7 作业场所配备应急柜和消防设施。

### 3.7 清理检修作业

3.7.1 清理检修作业应制定安全施工方案,进行现场安全确认,每项工作应设置安全监护人并严格执行职责。

3.7.2 设备清理检修作业应严格实施停电挂牌。应关闭进出料、风、汽、水等管道、溜槽的阀门,加盲板,挂警示牌,由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确认后方可施工。进入槽内清理、检修,应确保槽罐内氧含量高于

19.5%，并对槽罐内进行强制鼓风换气。

注：海拔不同，大气中氧气浓度有变化。

3.7.3 检修承压设备前，应将压力泄放为零。不应重力敲打和拉挂负重带料承压管道、容器；拆卸管道及槽罐人孔等，应将料、风、汽、水排空；作业时不应垂直面对法兰，拆卸螺栓由下而上，注意物料喷出。

3.7.4 多人作业时，应专人指挥、互相监护、统一行动。

3.7.5 使用电气设备、电动工具，应有良好的漏电保护装置。

3.7.6 允许进入窑、炉、槽、罐等容器内工作的气流温度为40℃以下，至少两人以上同时在场，内外相互监护。进入前应先观察有无松脱的结疤、耐火砖等。进入狭小密闭空间及二氧化碳管道时，进入前应对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进行监测，一氧化碳气体含量在30mg/m<sup>3</sup>以下，氧含量执行GB 8958的规定，进入一次的时间小于20min。

3.7.7 在各类窑体上等高处作业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，在活动爬梯上作业应设专人扶梯保护。

3.7.8 检修作业过程中，气瓶安全附件应齐全、灵敏可靠。氧气瓶、乙炔气瓶应分置存放，使用间距大于5m，距离易燃易爆物品、火源大于10m。吊运气瓶应使用吊笼；乙炔气瓶应竖直使用。

3.7.9 穿越皮带机等运行的输送机械设备应走过桥，不准许在螺旋盖板和流槽盖板上行走。

3.7.10 地面及作业平台上的坑、孔、沟、池应有盖板或围栏。临时开挖的坑、沟或在通道上设置的障碍物，应有明显的防护、警示标志，夜间应设置警示灯。

### 3.8 交通、消防

3.8.1 厂区道路应设限速标志，行驶车速不允许超过20km/h，进入大门或转弯处时速不准许超过5km/h。

3.8.2 车辆应定期检验，检验不合格车辆不准许使用。

3.8.3 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、设施，完善消防安全系统，消防器材定置存放，定期检验。消防器材失效或超过有效期限不准许继续使用。

3.8.4 库房内不准许混合存放各类油脂、油漆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库房照明应使用防爆灯具。

## 4 工艺、工序安全生产要求

### 4.1 锌精矿备料

#### 4.1.1 上料设备

4.1.1.1 抓斗吊车遵守5.1的相关要求。

4.1.1.2 抓斗吊车装卸干燥物品时，应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物料扬尘。

4.1.1.3 输送皮带应设置紧急停车装置。输送皮带因处理设备卫生或故障时，均先停车后处理。

4.1.1.4 调节给料量或处理输送物料堵塞时，应有安全防范措施。

#### 4.1.2 干燥窑

4.1.2.1 处理干燥窑下料口堵料时不能正面操作，窑头加完料后要将下料入口盖好，以免回火伤人。

4.1.2.2 干燥窑司窑，观察燃烧室或窑内情况时，应站在观火孔侧面，以防喷火伤人。

4.1.2.3 燃烧室高温矿应冷却至60℃才能进入输送皮带送下道工序，防止皮带损伤和粉尘逸出污染环境。

4.1.2.4 使用煤气(天然气)过程中，突然熄火或点不着火时，应马上关闭燃气阀门，放散燃烧室余气，

待试点火正常后,才能再次点火。为防止爆炸,应严禁熄火后立即点火,煤气(天然气)管道堵塞时,排污阀应慢慢打开。煤气(天然气)正常后,应及时关好排污阀和放散阀。

4.1.2.5 使用煤气(天然气)时应打开燃烧室2个以上的煤气嘴,并通过调整煤气(天然气)开关的大小来调整燃烧室的温度。停用煤气(天然气)时,关闭煤气(天然气)阀,并从燃烧室操作孔确认燃烧已经终止。

4.1.2.6 干燥窑点火作业,应先开窑尾风机,煤气(天然气)点燃后,再开窑头风机。

4.1.2.7 保证烟气系统及循环水系统的畅通,做到定期清理。

#### 4.1.3 运输带斗及鼠笼破碎设备

4.1.3.1 清理带斗时,应停车。严禁站在鼠笼漏斗上操作。

4.1.3.2 鼠笼破碎设备开车时严禁打开操作门。停稳后才能进行清理操作或处理故障。

#### 4.1.4 振动筛

4.1.4.1 清理筛上杂物时,应从侧面操作。

4.1.4.2 发生振动重锤偏心或筛板螺栓松动等故障,处理时应停车,并有专人监护。

### 4.2 沸腾焙烧

#### 4.2.1 沸腾炉

4.2.1.1 在开炉或烤炉如使用煤气,应严防煤气中毒、火灾和爆炸等事故。如使用柴油或重油,应采取相应的消防措施,防止火灾。

4.2.1.2 打开沸腾炉操作门观察炉况时,炉气出口应保持负压,并应侧着身体站在上风向,防止热矿冒出烫伤。

4.2.1.3 清理沸腾炉出入口时,应先缩减风量,清理下料入口后,才能清理排料出口。

4.2.1.4 使用压缩风吹沸腾层时,操作人员要戴好面罩式安全帽,应先把风管插入炉内,然后开风,开阀门时应缓慢进行,停吹时应先关风,然后拿出风管,防止风管烫伤人。

4.2.1.5 开炉点火应及时调整沸腾炉排风机人口负压,避免炉膛正压过大外冒烟气。

#### 4.2.2 鼓风机

4.2.2.1 认真做好开车前的检查和准备工作,开车前应先盘车,检查风机油位。

4.2.2.2 鼓风机主机或副机突然出现强烈振动或碰撞发生研磨声时,应紧急停车处理。

4.2.2.3 风机换机操作时,严防只关出口阀而不开放散阀,造成顶风现象。

#### 4.2.3 余热锅炉

4.2.3.1 锅炉设备的运行应严格按照JB/T 10354—2002的规定执行。

4.2.3.2 沸腾炉点火升温前,应先检查,确保余热锅炉的安全附件灵敏、可靠,同时保证锅炉软化水的供应。

4.2.3.3 锅炉使用的压力表和安全阀应按要求定期进行校验。运行中应随时校对压力表指示是否准确。

4.2.3.4 经常清洗水位计,确保水位计指示准确,防止出现假水位的现象。

4.2.3.5 严防锅炉满水与缺水事故的发生,锅炉出现严重缺水时,禁止继续向炉内加水。如断水时间过长或水套变形时应停炉检修。

4.2.3.6 排污、放汽操作应防止蒸汽烫伤。排污时,不得两个排污点同时进行,应注意汽包水位,防止缺水。

4.2.3.7 蒸汽管道送汽前,应先疏水、后暖管、再送汽。

4.2.3.8 锅炉在运行中禁止带压对受压部件进行焊接和紧固螺栓等工作。检修后或新投产的锅炉允许在升压过程中热紧螺栓,但热紧螺栓时的压力不准许超过  $3 \times 10^5$  Pa,并只能使用标准扳手,不准许接长扳手的手柄。

4.2.3.9 锅炉的超水压试验,只有在锅炉受压部件进行了检修后才进行。开炉前的水压试验压力,不准许超过工作压力,操作应按 JB/T 10354—2002 的要求进行。

4.2.3.10 锅炉的高低水位、压力超高等报警器,在冬季要做好仪表管路的防冻工作。

4.2.3.11 锅炉停炉后,应采取防腐措施,做好保养工作。只有当炉水温度降至 70 ℃以下时,方可放干炉水。

#### 4.2.4 给水除氧

4.2.4.1 给水泵启动前,应详细检查,确保相关设备安全可靠。

4.2.4.2 经常检查除氧水箱的水位、压力、温度,严格控制超标,运行中要严防缺水。

4.2.4.3 连续排污扩容器的水位不得高于最高水位。

#### 4.2.5 电收尘

4.2.5.1 电收尘壳体、收尘极、气流分布板、灰斗楼梯、操作台和保温箱等各处接地可靠。收尘器各人孔门应与高压供电设备联锁,即当门被打开时,立即自动切断高压供电设备电源,并导走电场余电,只有将门关闭后,高压供电机组方可启动送电。

4.2.5.2 处理电场故障时,由两人以上配合处理,一人负责安全监督。应将电场对应的硅整流停车断电,确认接地完好,挂上“有人工作,禁止合闸”牌,反复核准发生故障的电场后,方能处理电场故障。

4.2.5.3 故障处理完后,应将所有人员、工具和别的金属杂物全部清出场外,断开接地,关闭检修场所,方可取走警告牌,开车送电。

#### 4.2.6 排风机

4.2.6.1 开车前应检查电气和机械部分运转正常,严格检查润滑、冷却情况。

4.2.6.2 严格将排风机出口压力控制在适当范围。

4.2.6.3 应定期检查排风机振动情况,防止风机叶片腐蚀造成偏心,引起设备事故。

#### 4.3 焙砂浸出

##### 4.3.1 焙砂加入作业

4.3.1.1 应采取相应防护措施,防止高温焙砂、溶液烫伤。

4.3.1.2 经常检查溜槽、管道设备,采取有效的跑、冒液事故防范、补救措施。

##### 4.3.2 冷焙砂加入作业

4.3.2.1 冷焙砂运输和加入场所,应采取收尘、隔尘措施防止粉尘。

4.3.2.2 冷焙砂加入前采用筛分,去除杂质。如有球磨机,按照 4.3.4 维护和运行。

##### 4.3.3 矿浆分级作业

要经常检查,防止发生跑、冒液现象。

#### 4.3.4 球磨机

4.3.4.1 开动球磨机时,开车前做好一切检查工作,注意转动部分不能有人有物,开车顺序:先开球磨机后进矿浆。

4.3.4.2 球磨机检修时,应通知电工将配电室内电源切断,拿下保险,并挂上“禁止合闸”警告牌。筒内有人时,派专人监护,检修完试车时,应检查球磨机内外是否有人和障碍物,确认无误后方可开车。

#### 4.3.5 浸出反应槽罐

4.3.5.1 严格控制溶液酸度,防止剧烈反应造成溶液冒槽、飞溅。

4.3.5.2 槽罐排气引出室外,保持槽罐排气畅通(槽内处于微负压状态)。

4.3.5.3 槽内积渣应及时清理,防止搅拌设备损坏或者有效反应空间减小。

4.3.5.4 入罐清渣时,首先应将设备断电,挂安全警示牌,检查检修设施结实可靠,同时防止槽盖上物品坠落,操作时,罐内应保持通风良好。

#### 4.3.6 浓缩澄清槽

4.3.6.1 保持底阀完好、畅通。开、关浓缩槽底阀及处理底流积渣时,防止槽内渣料垮塌伤人。

4.3.6.2 槽盖板要经常检查,做到结实可靠,浓缩澄清槽负荷要经常检查。

#### 4.3.7 加酸作业

4.3.7.1 操作时应戴好耐酸手套和防护面罩等防护用品,操作人员不准许离开操作现场,以防浓硫酸泄漏。

4.3.7.2 操作时要检查酸泵、管道,确保完好、安全无误。所有酸阀应定期注油、扳动,防止锈死。

4.3.7.3 操作现场严格管理水和浓硫酸,防止两类物质接触。同时应准备碱、石灰等应急物资,配备清水喷淋装置等个人安全应急系统。

### 4.4 浸出液净化

4.4.1 槽罐作业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,防止液体冒出、飞溅伤人。

4.4.2 净化罐应按要求加盖密封,配有抽风装置,减少或杜绝砷化氢自罐面溢出对操作人员的危害,保持作业现场通风,现场应配备砷化氢气体检测、报警装置。

4.4.3 严禁烟火。操作时应防止金属相碰产生火花,以免引起氢气爆炸。

### 4.5 过滤

4.5.1 开过滤器时,应先检查出液阀是否打开,过滤器是否顶紧。

4.5.2 压滤机、压力表、调压阀不准私自调动。

4.5.3 拆洗压滤机前,应先停压滤泵。拆洗压滤板,要防止斜拉掉板伤人。

4.5.4 压滤机顶紧,当压力超过上限时应及时停车处理。

### 4.6 电积

#### 4.6.1 电解槽

4.6.1.1 通电时电解槽内应注满电解液。确认系列内全部形成电路后方可送电。通电、停电时每槽所装的极板,各电解系列都要保持一致。

4.6.1.2 出槽时从槽内最多同时吊出一半阴极,待全部装完新的阴极,并确认导电后方可再取出另一半阴极进行更换,以防发生断路。

4.6.1.3 平整单片阳极时,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发生断路。

4.6.1.4 经常检查,防止电解槽漏液,采取保障措施保持槽内液面。槽上作业,要严防槽间短路。

4.6.1.5 采取通风措施,减少现场酸雾,现场应注意避免电解酸液造成的伤害。

4.6.1.6 锌电解工序,楼面禁止吸烟,防止氢气爆炸。

#### 4.6.2 冷却塔

4.6.2.1 应定期清理冷却塔,防止塔壁结晶、积渣导致垮塌。

4.6.2.2 应定期检查冷却塔塔体,防止泄露,风机风叶应定期校准。

#### 4.6.3 剥锌作业

4.6.3.1 剥锌前应对工具、设备进行认真检查,确保安全、方便。

4.6.3.2 应熟练指挥、配合行车作业,作业时集中精力,注意来往吊车,协助吊运。

4.6.3.3 现场要保持定置管理,锌片码堆应按安全规程要求并保持合适高度。

#### 4.6.4 平板作业

4.6.4.1 应熟练指挥、配合行车作业,落吊后阴极板应放稳。

4.6.4.2 操作前检查工具是否牢固,防护用品是否可靠。

#### 4.6.5 刷板作业

4.6.5.1 作业前应检查刷板设备设施,保持润滑良好。经确认无误后方可送电,试车运行。

4.6.5.2 机械发生故障应停车后进行检查、处理。

4.6.5.3 及时清理刷板机内和循环水桶中的铝粉灰,对铝粉起火有应对措施。

### 4.7 熔铸

#### 4.7.1 熔铸炉

4.7.1.1 入炉锌片应保持干燥,有少量水分时一次进料量要少。扒渣口(进料口)前有人时不能进行进料作业。

4.7.1.2 现场各类入炉物料应保持干燥,并做到定置堆放,同时保证现场安全通道畅通。

4.7.1.3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,对容器、模具、管道进行清理。

4.7.1.4 各类作业工具要经常检查,防止受潮发生锌爆伤人,或由于缺陷引起突发事故。

#### 4.7.2 铸锭机

4.7.2.1 开动铸锭机前应检查确认有无障碍物,浇铸前检查锭模和所用工具确保干燥,冷模作业前,先对模具进行预热或加油处理。

4.7.2.2 开动铸锭机前,要对设备状况进行检查,对机器翻、转部位的灵活度进行确认,对设备冷却等附属系统进行检查。

4.7.2.3 设备发生故障时,应停机处理。对设备进行清扫和维护时也应停机后进行。

#### 4.7.3 码锭作业

4.7.3.1 首先要检查锌锭传送设备设施(如落锭辊道、辊道输送机、码锭台等)是否完好、牢固。

4.7.3.2 作业过程中,锌锭堆码要整齐,不可超高,防范锌锭翻落、滑落伤人。

4.7.3.3 码锭要配合传送设备做到及时、稳妥。

## 5 辅助及附属

### 5.1 起重作业

5.1.1 起重作业应遵守 GB 6067.1 的规定。起重作业工应经过培训、考试,考核取得操作证才能上岗作业。

5.1.2 起重作业工操作时,开车前应认真检查设备机械、电气部分和防护保险装置是否完好、可靠,如控制器、制动器、限位器、电铃、紧急开关等主要附件失灵,严禁吊运。夜间起重作业应有充足的照明。

5.1.3 起重作业工应确认作业环境后方能进行操作,起重设备启动时应先发出警示信号。起重作业工应听从地面指挥人员指挥,对任何现场人员发出的紧急停车信号采取停车措施。

5.1.4 起重作业时应掌握作业对象的位置和高度,起、落要平稳。重吨位物件起吊时,应稍离地面试吊,确认吊挂平稳,制动良好,然后升高、缓慢运行,不准许同时操作三只控制手柄。

5.1.5 行车起重作业,当吊钩(抓斗)接近卷扬限位器或大、小车临近终端,以及邻近吊车相遇时,速度要缓慢。不允许用倒车代替制动、限位代替停车、紧急开关代替普通开关。

5.1.6 行车运行时,严禁人员攀越、上下。不得在吊车运行时进行检修和调整机件。运行时由于突然故障而引起吊件下滑时,应采取紧急措施向无人处降落。

5.1.7 行车运行中发生突然停电,应将开关手柄放置到“0”位。起吊件未放下或索具未脱钩,操作人员不准离开驾驶室。

### 5.2 仪表

5.2.1 仪表设备应定期校检,非操作人员严禁操作自动设备、仪表。

5.2.2 更换、安装带压管道、容器上的计量器具或检测用具应卸压,以防物料喷出伤人。

5.2.3 现场作业前应对工作区域进行安全监测。两人以上作业时,并设专人现场监护,做好应急防范措施。

### 5.3 动力系统

动力系统主要为企业提供水、电、汽、风、天然气等能源,各企业应参照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、设备使用说明书,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,制定企业的动力规程,包括安全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、运行规程、检修规程、安全规程、事故应急预案等。

## 6 工作环境

车间及厂区环境应符合 GB 25466、GB 12348、GBZ 1、GBZ 2.1、GBZ 2.2 的规定。

## 7 应急预案

7.1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,依据 GB/T 13861、GB/T 6441 的规定进行危险源辨识。

7.2 重大危险源辨识按 GB 18218 的规定进行辨识。湿法炼锌生产过程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:酸液灼烫、高温、高压、粉尘、噪声、车辆伤害、触电、物体打击、起重伤害、锅炉爆炸、压力容器爆炸、机械伤

害等。

7.3 生产企业应按照 AQ/T 9002 的规定,结合企业具体情况,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事故应急预案,至少应包括:

- a) 《特种设备重大事故应急预案》(锅炉、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、起重设备等);
  - b) 《重点部位、关键设备事故应急预案》(炉窑、风机、反应器等);
  - c) 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》(硫酸、天然气、煤气、有毒品、爆炸品等);
  - d) 《动力系统事故应急预案》(水、电、风、气等);
  - e) 《厂内重大交通事故抢险应急预案》(道路、铁路);
  - f) 《生产场所火灾事故应急预案》;
  - g) 《自然灾害抢险救援应急预案》(地震、极端天气等)。
-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 准

锌冶炼安全生产规范(湿法)

GB/T 29523—2013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  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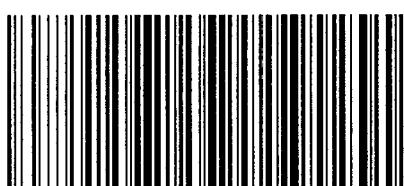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0 千字  
2013年8月第一版 2013年8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1-47376 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29523-2013